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（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-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（2025年-2026年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甘肃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系统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甘肃省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网络智能管理系统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甘肃省大气综合观测分析系统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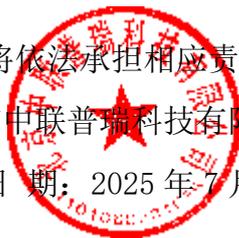
4.（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）的（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-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（2025年-2026年），（标包编号：02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-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（2025年-2026年）（标包编号：02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雨后地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8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7.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雨后地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